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	9.52	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陈晓清	6	4.49	
	钱彩霞	6	4.26	
	小计	212	18.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20	43.14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0	32.25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0	0.44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2.9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0	154.34	因业务发展需要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0	0.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	65.45	
	小计	20	309.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800	104.65	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减少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5	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400	219.57	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减少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500	63.27	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500	72.68	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减少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500	101.48	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减少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66	
	小计	2705	565.31	
合计		2937	892.6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向关联人租 赁房屋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0	0	9.52	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陈晓清	6	0	4.49	
	钱彩霞	6	2.13	4.26	
	小计	12	2.13	18.27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 受劳务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30	0	43.14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100	0	32.25	预计本年销量增 多，采购量相应增 多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 限公司	10	0	0.44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 公司	15	0	12.9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 司	600	46.6	154.34	预计本年销量增 多，采购量相应增 多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 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0.5	预计本年销量增 多，样品测试费相 应增多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	0	65.45	预计本年 ERP 软件 费增多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0	因业务发展需要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	0	因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3355	46.6	309.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200	26.69	104.65	预计本年交易量增加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50	35.7	219.57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50	10.88	63.27	预计本年交易量增加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100	5.2	72.68	预计本年交易量增加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50	0	101.48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45	3.66	预计本年交易量增加
	小计	800	83.92	565.31	
合计		4167	132.65	892.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尤小华

注册资本：128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室-231

经营范围：服务：电气工程，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综合弱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民用安防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尤小玲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废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经营范围：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

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8层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经营范围：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一般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注册资本：65702.953263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酰胺、尼龙66盐、PA66切片；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70375.36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经营范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姜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联农村六社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1#泊位：工业盐、固体氢氧化钠、化肥、金刚砂、己二酸；2#泊位：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液体氢氧化钠、盐酸、苯、环己酮、环己醇）（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7、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8、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14、关联自然人陈晓清、钱彩霞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作为交易价格及费率的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关联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效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